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正”）开展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认证活动（简称**环卫服务**）。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查组织环卫服务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ISO/IEC 17065:2013《产品、过程、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CNAS-SC25:2015《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GC25《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垃圾分类服务，仅适用此标准中分类要求部分，不适用标志部分）

SB/T 10595-2011《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认证模式及基本环节

文件审核+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认证基本环节：

- (1) 认证申请
- (2) 文件审核
- (3) 现场审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

4.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从事环卫相关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可向磐正提交环卫服务认证申请。由申请组织填写《服务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简介（包括组织服务方式的介绍）；
- b) 组织机构图（包括服务管理有关部门组织机构图）；